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15〕180号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公共体育课程 开课和选课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适应我校“三三制”本科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推进我校公共体育课程教学改革，提高体育课程教学质量，依据国务院《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和《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南京大学公共体育课程开课和选课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公共体育课程开课和选课改革实施办法
（试行）



附件

南京大学公共体育课程 开课和选课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适应我校“三三制”本科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依据国务院《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和《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根据我校“三三制”本科教学改革第二阶段的总体要求，积极推进公共体育课程教学改革，最大限度满足学生的学习兴趣和自主学习的需求，在体育课程开课上，实施开课全时段、专项全覆盖，真正实现自主选择课程、自主选择时间、自主选择老师，探索完全学分制下的课程教学改革，提高体育课程教学质量。

二、开课改革

从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开始，南京大学公共体育课程将突破原有一、二年级分开上课的课程设置模式，打通一、二年级体育课程设置，实行一、二年级学生互通的全开放式选课。

（一）实施全时段开课，开放式选课，开课时段具体安

排如下：

课次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1-2节	开课	开课	开课	开课	开课
3-4节	开课	开课	开课	开课	开课
5-6节	开课	开课	开课	开课	教学研讨

(二) 体育专项

序号	专项名称	序号	专项名称	序号	专项名称
1	游泳初级	18	乒乓球拔尖	35	健美操初级
2	游泳提高	19	羽毛球初级	36	健美操提高
3	游泳拔尖	20	羽毛球提高	37	健美操拔尖
4	篮球初级	21	羽毛球拔尖	38	体育舞蹈初级
5	篮球提高	22	网球初级	39	体育舞蹈提高
6	篮球拔尖	23	网球提高	40	啦啦操
7	篮球裁判	24	网球拔尖	41	恰恰舞蹈
8	排球初级	25	毽球	42	健身排舞
9	排球提高	26	传统导引术	43	形体
10	排球拔尖	27	太极拳	44	瑜伽
11	软式排球	28	太极剑	45	健美
12	足球初级	29	功夫扇	46	野外生存
13	足球提高	30	长拳	47	定向越野
14	足球拔尖	31	剑术	48	极限飞盘
15	足球裁判	32	女子防身术	49	龙舟
16	乒乓球初级	33	跆拳道	50	保健课
17	乒乓球提高	34	拳击	51	体育健康理论与实践

三、课程管理

(一) 体育是必修课程，学生每学期只能选修1个学分，必须在一、二年级完成4个学分的学习任务；

(二) 根据体育部开课工作量承受度，以及学校每年本科招生人数，体育部每学期拟开设230个左右的教学班，满足6600名左右的学生选课；

(三) 每学年的第一学期（秋季学期），二年级体育课推迟到第4周开始上课，与新生上课时间同步，第三周周一、周二为选课报名时间；每学年的第二学期（春季学期），一、二年级体育课推迟到第二周开始上课，第一周周一、周二为选课报名时间；

(四) 体育选课采用预选报名后统一抽签的方式进行。所有学生（包括高年级重修和补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体育选课报名，上课第一周允许进行班级的补退选；预选阶段不参与体育选课的学生，无法进行补选；

(五) 授课班级满16人（含16人）方可开课，且每个授课班级设定人数不超过30人；

(六) 班级未满足开课条件，其选课学生将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调剂，不服从调剂的学生，视为放弃选课；

(七) 同一个体育专项（不含同一专项的不同等级），学生只能修读1次；

(八) 学生只有经过选修某专项初级班课程后，方可有权选修同一专项提高班课程；

(九) 学生在开始选课前，须仔细阅读《体育课程选课须知》，进入选课界面后，可根据自己的选课兴趣，查看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周历、课程学习指南；

(十) 申请上保健班程序:

申请对象:因残疾或患有严重伤病、手术恢复期而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学习的学生;

申请程序:上课第2周,申请者须持医学检查报告(校级以上医院)、病历本和医院证明(三种材料缺一不可)到上课现场办理上保健课手续;

保健课转班仅在开学前4周内,从第5周开始,转班者须提交原班级授课教师提供的考勤证明。课程中突发伤病,视情况给予缓考或退选该学期课程;

成绩说明:保健班学生,体育成绩统一按60分评定。

四、其它

(一) 体育部负责开设一、二年级体育必修课,三、四年级体育选修课及部分高年级选修课程;

(二) 教务处负责体育课程代码编制、网络选课相关事项;

(三) 在规定时间内学生没有按照规定步骤选课的,视为放弃选课,不另安排课程;

(四) 本办法自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开始实施;

(五) 本办法由体育部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15日印发
